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志鈞先生(「馬先生」)及彭鎮城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 **馬志鈞先生**

馬先生，40歲，現為成利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於金融及股票市場尋求固定收入、投資及併購機遇。馬先生於商業銀行、固定收入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馬先生曾於東亞銀行擔任營運主管，負責營運及監督私人銀行部。馬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之銀行與金融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有關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馬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任期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馬先生任職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馬先生有權收取月薪30,000港元，而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批准。除上述薪酬外，馬先生可有權收取（倘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馬先生之表現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之5%。

## 彭鎮城先生

彭先生，40歲，現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金礦及相關礦物。彭先生擁有超過15年直接投資及企業銀行方面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12）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職CLSA Capital Partners。此前，彭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之國際企業銀行部任職約七年。彭先生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有關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彭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任期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彭先生任職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彭先生有權收取月薪30,000港元，而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批准。除上述薪酬外，彭先生可有權收取（倘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彭先生之表現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之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彭先生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先生及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新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新福先生、馬志鈞先生及彭鎮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兆康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